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公告 末期股息派發

茲提述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6月12日刊發之公告（「公告」），關於（其中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滾存未分配利潤中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00元（含稅），（以上統稱「2017年末期股息」），以及於2018年4月26日之召集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包括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事項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語與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已批准，2018年6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享有2017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2017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將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相關匯率為人民幣0.81611元兌港幣1.00元。該匯率為2018年6月12日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決議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匯率，數據來源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因此，支付給本公司H股股東的2017年末期股息金額約為每股港幣0.24507元（含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有權享有2017年末期股息的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時，本公司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在扣減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2017年末期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股息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香港市場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在深交所上市A股的取得的2017年末期股息，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權享有2017年末期股息的H股香港居民個人股東派發時，將在扣減10%個人所得稅後向該等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2017年末期股息所得，本公司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2017年末期股息所得，比照上述內地個人投資者規定計征個人所得稅，所得稅稅率為20%。

香港市場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在深交所上市A股的取得的2017年末期股息所得，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

謹此提醒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於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將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將嚴格按照2018年6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H股股東名冊所載信息實施。

本公司已經指定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經由收款代理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相關支票將於2017年8月9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享有2017年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寄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另行安排向A股持有人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及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8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馮偉先生及高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僅供識別